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厦门翔业大厦 18 楼翔业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754,630.00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 2019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实际完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同意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三人，公司职工监事二人，任期自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日起三年（即 2020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刘丽仙女士、郭天赐先生、李国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志伟先生和赵晖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

刘丽仙女士（股东监事），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案件综合管理室副主任、案件审理室主任；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天赐先生（股东监事），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国献先生（股东监事），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运标部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本公司监事。

林志伟先生（职工监事），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特车部经理；现任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赵晖先生（职工监事），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州机场机务工程部机械队队长、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勤务部经理；现任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本公司监事。